

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教職員獎勵案件審查原則

92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 8 月 29 日 98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辦理教職員敘獎有所遵循，以求獎勵客觀公允、確實，以達激勵士氣，提昇工作績效之目的，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校教職員敘獎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主辦、承辦人員職責內應辦業務，凡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考績之參考，不予敘獎，若屬特殊貢獻或績效卓著者，得予以敘獎。
- (二)敘獎應以主要承辦人為優先，其餘協辦、督導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
- (三)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畢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敘獎。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辦機關明定之敘獎案，依其規定辦理，如未敘明敘獎額度及人數者依本原則辦理。
- (五)同一績優案件包含數種工作項目且分別適用多種獎勵項目時，擇優敘獎。
- (六)人事及會計人員，則依其上級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辦理程序：

各單位對教職員擬予敘獎時，應依本原則簽提獎勵建議表，詳敘具體獎勵事蹟，奉核可後，將原簽或公文影本及獎勵建議表等資料送人事室，俟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敘獎令。

四、本原則未列入事項，如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職員獎懲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者，各單位亦得簽提獎勵建議表，詳敘法令依據及具體獎勵事蹟，奉核可後，將原簽或公文影本及獎勵建議表等資料送人事室，俟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敘獎令。

五、本原則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後提校務會議議決後訂定，修正時亦同。

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及人數	補充規定	備註
一、辦理觀摩教學，績效優良者	(一)校內： 教學者嘉獎一次 (二)分區： 教學者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三)全縣性： 教學者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 (四)全國性： 教學者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	(一)校內活動須事先簽准。 (二)區級以上須為業務主管機關委辦或核定。	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目、本校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
二、辦理各項研習(討)會，績效優良者	(一)校內： 主講者嘉獎一次 (二)分區： 主講者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三)跨區或全縣性： 主講者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 (四)全國性： 主講者嘉獎二次，主辦人員一至二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八人為限。	(一)校內活動須事先簽准。 (二)區級以上須為業務主管機關委辦或核定。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規定。
三、辦理各項重大活動，績效優良者	(一)校內： 1. 未滿三天： 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主辦人員除外) 2. 三天以上： 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二)分區或全縣性： 1. 未滿三天： 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一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五人為限 2. 三天以上： 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七人為限。 (三)全國性： 1. 未滿三天： 主辦人員一人至二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十人為限 2. 三天以上： 主辦人員一人記功一次，主辦人員一至三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十二人為限	(一)校內活動須事先簽准。 (二)區級以上須為業務主管機關委辦或核定。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項、第四點第七項規定。

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及人數	補充規定	備註
四、參加或指導各項語文競賽、學生音樂比賽，成績優異。	(一)區賽：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獲各組各項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一次 (二)縣賽： 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各項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名者嘉獎二次，第三名者嘉獎一次 (三)全國賽： 1. 全國學生語文競賽： 依據全國語文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 2.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	(一)參賽須事先簽准。 (二)須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獲優等、甲等、佳作或入選酌予比照。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本要點第三點第六項、第三點第九項、第四點第十二項規定。
五、指導參加各項科學展覽或製作教學媒體，成績優異。	(一)區展： 指導學生參加獲各組各項第一名者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一次 (二)縣展： 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各項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名者嘉獎二次，第三名者嘉獎一次 (三)全國展： 指導學生參加各組各項獲第一名者記功一次，第二名、第三名者嘉獎二次，第四至第六名者嘉獎一次 (四)同一作品區展、縣展、全國展僅以獎次高者擇優辦理	(一)參加須事先簽准。 (二)須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四)獲優等、甲等、佳作或入選酌予比照。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本要點第三點第九項、第四點第十二項規定。
六、指導參加各項體育競賽，成績優異。	(一)分區體育競賽： 1. 團體競賽 (1)參加單位八校以上，獲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二次、領隊、管理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領隊、管理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指導嘉獎一次 (2)參賽單位七至三校，獲第一名者，指導、領隊、管理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嘉獎一次 (3)參賽校數未達三校者，不予敘獎 2. 個人項目 獲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一次 (二)全縣性各項體育競賽： 1. 團體競賽 獲第一名者，指導記功一次、領隊、管理各嘉獎一次，獲第二名者，指導嘉獎	(一)參賽須事先簽准。 (二)須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 (三)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另訂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本要點第三點第九項
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及人數	補充規定	備註

	二次、領隊、管理各嘉獎一次；第三名者，指導嘉獎一次 2. 個人項目 獲第一名者，指導嘉獎二次；獲第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一次 (三)指導學生參加北區或經教育部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准之全國性體育競賽。 1. 團體競賽 獲第一名者，指導記功一次，領隊、管理各嘉獎二次，獲第二名者，指導嘉獎二次、領隊、管理各嘉獎一次，獲第三名者，指導嘉獎一次 2. 個人項目 (四)參賽人數達六人（隊）以上時，獲第一名者，指導記功一次；獲第二、三名者，指導嘉獎二次		
七、指導參加學生美展	(一)區賽： 指導學生參加獲各組各項第一名或特優者，指導教師嘉獎二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一次 (二)縣賽： 指導學生參加獲各組各項第一名或特優者，指導教師記功一次，第二名嘉獎二次，第三名嘉獎一次。 (三)全國賽： 依全國學生美展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 (四)同一作品區賽、縣賽、全國賽僅以獎次高者擇優辦理	(一)參賽須事先簽准。 (二)須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 (三)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另訂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本要點第三點第九項
八、參加或指導各項競賽（不屬於第四至七項者）、宣導活動比賽	(一)參加或指導參加各種縣市政府主辦之各種比賽，獲前三名者，指導教師或參加教師各嘉獎一次。 (二)參加或指導參加由民間團體辦理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或優等者，指導教師或參加教師嘉獎一次，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二人以上，限嘉獎二次。	參賽須事先簽准。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目、本要點第三點第六項
九、班級生活競賽（秩序或整潔）比賽獲該年級前三名	(一)獲該年級第一名 班級導師記功一次 (二)獲該年級第二名 班級導師嘉獎二次 (三)獲該年級第三名 班級導師嘉獎一次	以一學期計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目規定。
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及人數	補充規定	備註
十、輔導學生升學績優	(一)國立大學院校錄取率 40%，導師記功二次 (二)國立大學院校錄取率 30%，導師記功一次	(一)任課教師以任課班級為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

	(三)國立大學院校錄取率 20%，導師嘉獎二次 (四)該科成績達學測或指考全國前標人數達 40%，任課教師記功一次 (五)該科成績達學測或指考全國前標人數達 30%，任課教師嘉獎二次	單位。 (二)同時達兩項獎勵標準採擇優敘獎。 (三)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輔導升學績優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四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規定
十一、辦理特殊教育工作者，績效優良者	擔任身心障礙生(領有殘障手冊者)之普通班導師，有具體事實績效良好，嘉獎一次	(一)以一學年計 (一)一人以一次為限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規定
十二、辦理全校性刊物編輯及出版，績效優良者	(一)雙週或月刊： 主編一人記功一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 (二)半年或季刊： 主編一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四人為限 (三)年刊： 主編一人嘉獎二次、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一)以一學年計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目、本要點第三點第九項、第四點第十二項規定。
十三、實際擔任認輔工作，績效優良者	擔任認輔教師者，每一學年嘉獎一次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規定。